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市目前有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給，係依據本府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4000900 號令修正之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比賽項目係針對選手身體障礙情況進行體位分級，選手依所屬級別進行比賽，又不論本市與否，身心障礙者參與競技運動者較少，故獲獎機會相較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高。此外，國內從事身心障礙選手指導工作者為少數，在這種教練指導同一種類各級選手，且選手獲獎率極高之情況下，易使得一名教練因所指導的各級選手皆獲獎而領取多筆獎勵金。

本辦法係包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之獎勵金發放。以全國運動會為例，本市計有上萬名選手爭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之資格，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僅有 450 名選手擇優錄取 250 名參加，選手訓練難易度及競賽程度差異甚大，其中又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種類再區分障別及體位分級進行比賽，導致部分比賽項目報名僅 1~3 縣市報名參加，選手獲獎率極高，也使得教練獎勵金相較其他綜合性賽會有較高之情形。爰修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種類，區分為個人及團體項目進行

獲獎次數限制，使本市獎勵資源能投入改善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訓練及運動環境為主，以符公平性及衡平原則。

另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陳報市府核定，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移撥體育局主政辦理，爰配合刪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文字。最後在本市受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頒國光獎章案件，因教育部核定國光獎章日至選手實際收到獎狀證明獲獎之日間，常有相隔 30 日以上，且選手及教練有時因配合中央出國集訓或比賽，無法及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導致審核認定申請期限上之困難，因此放寬具特殊原因，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全文計十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奉市長核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移交體育局辦理，其獎勵金核撥發放改由體育局主政，爰刪除第二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文字。（草案第二條）
- 二、因本辦法中含概四類賽會，而不同賽會之獎勵又依獲獎難易度發放不同獎勵額度，為避免法條文字過於冗長不易閱讀，又中央及其他近期方訂定此類法規之縣市多以表格呈現獎勵金發放基準，因此刪除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金額度文字改由以附表一及附表二方式呈現。（草案第四條）
- 三、基於中央及各縣市獎勵法規多以表格呈現發放基準，刪除原第六條第

一項獎勵金額度文字改由以附表三方式呈現。本法涵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四種賽會，其中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又以身心障礙者障別及級數細分賽制，因此同一種類比賽項目，自較其他賽會多。又如前述，國內從事身心障礙選手訓練者較少之情況下，各級身障選手容易集中於少數教練進行指導，即形成一名教練領取過多獎勵金之不公平現象。以游泳為例，肢障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即區分 S1 至 S10 共 10 種級別，僅單純 50 公尺自由式，1 名教練可指導各級別選手 1 名，這 10 名選手分別可能獲得第一名，如各選手又同時參加仰式、蛙式及接力賽等項目並且獲獎時，教練便可領取多達 80 項獎勵金，其獎金除高於得牌選手外，更造成擔任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之教練在付出相同心力的情況下，卻因賽制設計上之不同，而有差別的獲獎機會。為求實質公平，爰參考教育部「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於本辦法新增第四項「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種類，團體項目(二人以上)以各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項目為限；個人賽則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項目為限。」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四、 考量本辦法第三條已明確規範獎勵對象，爰刪除原第八條第一項符合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相關文字，以符法規文義前後一貫及簡潔原則。

- 五、為便利學校或體育團體申請獎勵金，刪除原第十條第一項獎勵金額度文字改由以附表四方式呈現，原有第一至第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均維持不變。(草案第十條)。
- 六、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爰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文字。(草案第十一條)。
- 七、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爰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另考量部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選手及教練，因配合中央出國集訓或比賽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爰配合新增第十二條第一項文字，放寬經體育局認定有特殊原因者，可不受三十日內提出之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八、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爰刪除第十三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草案第十三條)
- 九、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爰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草案第十四條)
- 十、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爰刪除第十七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字。(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參酌教育部及各縣市獎勵法規均以表格方式呈現獎勵金發放額度，爰配合修正將原法規有關獎勵金額度文字敘述改以附表方式表達獎勵基準，增列附表一至附表四。